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17年的工作中，认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世光先生、彭华先生、王彩章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志勇先生、龙哲先生、宋顺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会计。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8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负责人、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股票发行内核委员会委员等职位。曾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顺科技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任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世光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光华奖获得者、国家西部大开发先进个人、国防军工协作先进个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196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系并分配到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工作。曾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钹冶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理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协副主席、银川市政协委员等职。2006年1月受聘于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担任第五届，并连任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已离职。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粉末冶金联合会（筹）副秘书长，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2014年至今，担任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信贷科科长，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监，2016年至今任亿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拥有23年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高管工作经历，曾任第一届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中小企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和投资经验，参与多个私募股权基金、信托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发起和管理，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精于企业分析和财务分析能力，熟悉各项法律，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

龙哲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1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顺方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律师。曾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顺方先生具有多年的法律服务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律师执业能力。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因此，我们的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缺席次数 |
| 贺志勇 | 3 | 3 | 2 | 0 | 0 | 0 | 0 | 0 |
| 龙哲 | 3 | 3 | 2 | 0 | 0 | 0 | 0 | 0 |
| 宋顺方 | 3 | 3 | 2 | 0 | 0 | 0 | 0 | 0 |
| 马世光(离任) | 4 | 4 | 1 | 0 | 0 | 2 | 1 | 1 |
| 彭华(离任) | 4 | 4 | 2 | 0 | 0 | 2 | 1 | 1 |
| 王彩章(离任) | 4 | 4 | 2 | 0 | 0 | 2 | 1 | 1 |

2017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查阅、研判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会中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我们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提供了决策依据。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规范运营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科学、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随着公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企业信用进一步增加，相关银联担保将进一步减少。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马世光先生、彭华先生和王彩章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故此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参照相关地区及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实际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领薪酬与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一致，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

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勇、龙哲、宋顺方

2018年3月27日